附件2

**资格声明函**

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

关于贵单位公告的2022年人事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服务外包项目，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磋商，现声明如下：

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一、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单位（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单位（企业）保证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请双面打印。